

零售商品 委托加工的核算

刘永祥

零售企业为了增加花色品种或处理残次滞销商品，委托加工业务越来越多。由于现行会计制度对此没有明确规定，各单位核算方法不一，因此我想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。

零售商品委托加工是将库存供应商品委托生产单位加工改制，并按一定标准支付加工费，到期收回成品的一种业务活动。通过加工改制改变了商品的原有形态，增加了商品价值，但不转移商品的所有权，是一种不属于买卖行为的业务活动，在核算上分四个环节：

(一) 拨付加工材料。业务部门根据合同规定填制“加工商品发货单”，各实物负责人据此发货后转财会部门，编制记帐凭证：借（减）：进销差价，借（增）：在产品——××厂（进价）；贷（减）：库存商品——××组（售价）。

(二) 支付加工费。按合同规定的单位成品加工费及支付方式（如先预付一部分或一次支付）计算，计入加工商品成本。财会部门根据有关付款凭证做分录：借（增）：在产品——××厂，贷（减）：银行存款。

(三) 支付加工税金。委托加工完成后要按规定税率支付加工税金，并计入加工商品成本。加工税金按同类产品出厂价格为计税依据，若无出厂价格则按计税价格计算，方法是：

$$\text{计税价格} = \frac{\text{原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}{1 - \text{产品税率}}$$

$$\text{应纳产品税} = \text{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适用产品税率}$$

由于税金是定期汇总缴纳，所以在加工完成并计算出应纳税金未上缴时，先通过“应交税金”帐户反映向国家纳税情况：借（增）：税金，贷（增）：应交税金——应交产品税；同时：借（增）：在产品——××厂——××品名，贷（减）：税金。

(四) 收回加工成品。零售企业收回加工成品时，要根据生产单位开列的“用料清单”和所付的加工费及应纳税金，审核计算加工成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，并按上级规定的毛利率计算加工商品的零售单价：

$$\text{零售单价} = \text{加工成品单位成本} \div (1 - \text{毛利率})$$

财会部门根据业务审核无误的“加工成品单”和营业柜组的“验收单”编制记帐凭证：借（增）：库存商品——××组（售价）；贷（增）：进销差价，贷（减）：在产品——××厂——××名品（成本）。如有剩余材料还应同时转帐。

为掌握加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分析加工商品的成本构成，以便正确计算加工商品成本，应按每一加工合同分户进行明细核算，采用多栏式帐页进行登记。

委托加工明细帐

加工品名： 加工单位： 合同： 第 号

年	月	日	凭 证 字 号	摘 要	增加(借方)				减 少 (贷方)	余 额
					材料	加工 费	税金	其他		

拨付加工材料和支付加工费、加工税金等记入明细帐增（借）栏，收回加工成品时记减（贷）栏，余额反映加工中的商品数额。这样既可减少企业内部重复登记，又可充分发挥明细核算作用。

更 正

本刊今年第5期第28页右栏倒数第三行“存贷分户”应为“存贷合一”，倒数第二行“存贷合一”应为“存贷分户”。